

Q/SWL

云南师宗县五龙裕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WL 0001S—2020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宗竹酒（配制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14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01月25日

2019 - 12 - 30 发布

2020 - 01 - 25 实施

云南师宗县五龙裕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宗竹酒（配制酒）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加入竹叶、丁香、砂仁、冰糖等，经浸泡、过滤、贮藏、勾兑等工序制作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和GB/T27588-2011《露酒》制定，其中铅标准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师宗县五龙裕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云南师宗县五龙裕酒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伏焕波、赵振平。

宗竹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宗竹酒（配制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加入竹叶、丁香、砂仁、冰糖等，经浸泡、过滤、贮藏、勾兑等工序制作而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高度酒：酒精度为 40%vol~60%vol。

3.2 低度酒：酒精度为 30%vol~40%vol。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白酒：应符合 DBS 53/007 标准要求。

4.1.2 竹叶、丁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3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1.4 丁香：应符合 GB/T 22300 的规定。

4.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澄清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将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先检查色泽、形态及异物，最后闻样品气味及品尝样品滋味。
香气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植物香和酒香，诸香和谐。	
滋味	酒体醇和谐调，爽适、无异味。	
风格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风格。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乙醇含量） ^a /(%vol)	40~60	30~40	GB 5009.225
总糖 ^b （以葡萄糖计)/(g/L) ≤	200		GB/T 15038
总酸(以乙酸计)/(g/L) ≤	6.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35	0.20	GB/T 27588
注：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差为±1.0%vol。 b 总糖标签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20.0g/L。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 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4.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在成品库内以随机取样,抽样单位以瓶计。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不应少于8瓶(总数不少于3000mL),一式两份,一份用于检样,另外一份用于备检样。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乙醇含量)、总酸、总糖、总酯、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预包装产品标签、标示应符合GB 7718、GB 28050、GB 2757和GB/T 27588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避免强烈震荡;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以及受潮,运输温度在5℃~35℃之间为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阴凉、避免阳光直射、通风良好的场所。清洁卫生、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贮。贮存温度在5℃~35℃ 之间为宜。

章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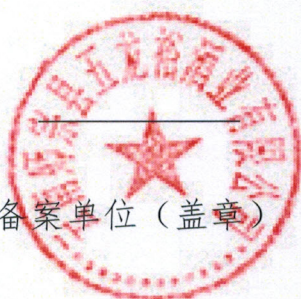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15 日

伏焕波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1 月 15 日